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市场化运维

甲方：句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市场化运维（项目编号：JSZC-321183-YGGS-G2025-0006 ）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1.3.1 服务内容：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市场化运维；

1.3.2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1.3.3 技术保障：详见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1.3.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4.3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1.4.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49.8元/立方米 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 1.4.2。

1.4.3 其他计价方式：

计量方式为：**按渗滤液实际处理量（即进水量）进行结算**。在合同履行期

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中标总金额的 10%；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0 %。

1.6 预付款

乙方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1；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与考核，考核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10%；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1.9.6**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句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日期：2026年 1 月 7 日

乙方（盖章）：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36527 26X8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塍文路35号

日期：2026年 1 月 7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水果，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3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2.16.1（*提醒：必须填写*）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3。*（提醒：必须填写）*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按渗滤液实际处理量（即进水量）进行结算。
1.5.2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乙方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www.jsdzbh.com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1.6.1	本项目无预付款。
1.7.2	（1）合同签订后，按渗滤液实际处理量（即进水量）进行结算，以系统实际进水计量为准。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实际处理量（进水量）×中标服务单价。（具体结算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2）乙方在每个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清单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结算乙方上季度运维服务费【同时根据季度考核评分结果扣除该季度扣费额】。
1.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8.2	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
1.8.3	在本项目运维期结束前，乙方须对相关设施进行一次保养、维护，确保系统在项目移交时能正常使用和处于正常运维状态，且相关的运维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需完全移交给甲方。
1.9.6	1.9.6.1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对乙方进行惩罚： （1）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如期提供服务，如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

	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项目要求。因不合要求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
2.4.1	/
2.4.3	/
2.8	/
2.12.3	/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要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16.1	按照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验收。
2.16.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2.21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市场化运维；

（二）项目地址：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

（三）具体服务范围：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及管控工作，各类设施的运维工作。

（四）项目内容：处理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堆体产生的及垃圾中转站转运至该场的渗滤液；处理该填埋场产生的填埋气及生产过程中的臭气；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浓液等各类废弃物；地磅运维及计量相关工作；负责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工作。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一） 服务类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简述	备注
1	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市场化运维	项	1.0	对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供运维管理服务，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市场化运维。

三、项目要求及内容

（一）总体要求

实现服务范围内全部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消除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渗滤液处理并达标排放、填埋气及生产过程中的臭气达标排放、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运维过程中的次生物合规处置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甲方开展的渗滤液处置相关工作（例如信息填报等任务）。如需要现场踏勘，联系唐场长 13337768950。

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市场化运维工作范围	
整体工作	
1	乙方需配备水质化验室，每日对处理水质进行日常常规检测，并接受由甲方进行非定期抽检。
2	整理并记录运行数据，定期形成书面报告及电子版；每月上报甲方当月运行月报一份，包括整体运行和水质、水量情况。
3	定期采购运维所需用品，负责设备维护及检修、更换，污泥及危废处置。
4	场区及运维工作区域内的保卫和卫生工作，运行设备的安全运行。
5	配合各级部门的各项检查及考核工作。
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市场化运维渗滤液处理系统	
1	记录每日运行状况，填写工作日志（含电子版，并存档备查）。
2	提供设备检查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对仪表进行校准。
3	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更换、主要消耗件、消耗品更换。
4	处理紧急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5	联系设备供货商，对特殊部件的维护等。
6	给加药系统添加各类处理药剂。
7	确保在线监控系统联网，负责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和日常运维。

（二）运维服务要求

1. 设备维护要求

乙方须按规定负责渗滤液处理站内外配套的所有设备、基础设施的维护，确保整体设施设备完好并正常运行。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消耗品更换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设备原因导致处理效率降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设施结构和功能，如有更换需向甲方申报。

2. 废弃物管理要求

乙方负责运维期内的现场环境卫生管理，保证设备及场地的整洁卫生。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等需要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3.人员、应急管理要求

①乙方根据运维工作要求，按需排班，运维人员中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得随意更换负责人，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运维工作必须安排至少4名有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确保运维期间24小时运维。

②乙方应配套应急设施，加强应急力量，设立专门应急队伍，编制应急方案并做好应急演练。服务期间如遇突发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超标、停水、停电、暴雨暴雪等），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响应并无条件配合处理，确保人员及时到位，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紧急情况。

③乙方负责提供管理、运维人员必备的卫生防护设施和管理、运维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4.监测要求

乙方需配备水质化验室，每日对处理水质进行日常常规检测，常规检测的水质指标包括：COD、氨氮、总氮、总磷、pH、SS等主要指标。水质化验室应在人员管理、设备和设施管理、实验材料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等方面制定详细管理制度和方案，需在投标文件中有具体体现。乙方确保渗滤液处理系统出水水质需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渗滤液处理站废气经处理后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未能达标排放或被查处有偷排、漏排等情况，造成环境污染、第三人损失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5.运行资料要求

乙方需详细记录日常运行情况，并按时向甲方通报运维情况，及时提交相关报告、数据、资料。

6.规章制度要求

乙方应建立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紧急应急机制等，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7.安全管理要求

①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预防事故发生。如出现安全、环保事故，乙方应当于1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

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同时承担一切事故处理责任。

②填埋场场区内的安全、卫生及防火须符合甲方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在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的前提下，应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保障设备及人员安全，及时整改。运维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③乙方需要对在运维期间在场服务的所有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三）技术要求

★1.需在渗滤液处理系统相应位置增加流量计，包括但不限于堆体渗滤液出水口、浓液回灌口、处理系统进出水口点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在本运维服务项目执行期间，甲方将另行实施预处理系统的技改工程，该技改工程与本运维项目无关。技改工程完成前，所产生的浓缩液体原则上允许回灌至堆体，但回灌总量不得超过堆体出水量。技改工程完成后，浓缩液体不得再进行回灌。此外，技改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所增设的设施设备的运维纳入本项目管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承包期满或合同中止，乙方应把全部设备、设施、技术运维资料、档案等材料完整移交给甲方，并附设备、设施清单及说明书。超滤、纳滤通量不低于接收时的通量。保证各工艺流程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如有损坏和缺失，必须恢复、完善或按价赔偿。

4.乙方科学调度生产，调节池水位保持在 1/3 水位线以下。

★5.在线监测设备联网事宜。乙方进场运维三周内，由乙方完成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网工作。在线监测系统运维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费用

电费结算：填埋场总电表度数减去管理用房使用度数后的数据为服务用电量；水费结算：生产生活用水加上消防用水。水电费由乙方支付。

本项目保底年处理渗滤液 2 万立方米，运维期为 3 年。

五、考核方案

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市场化运维监管考核方案

为加强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市场化运维的监管考核，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等，制定本方案。

一、监管考核目标

通过对（乙方）规范渗滤液运维处理、数据计量和报送等行为的监管考核，保障渗滤液处理站安全达标规范运行，确保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数据指标全面达成，为核拨服务经费提供依据。

二、监管考核责任主体及监管对象

1、监管考核责任主体：句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简称环卫处）。

2、监管考核对象：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

3、监管考核时间：运维服务期内，2026年1月7日—2029年1月6日。

三、监管考核内容

1、渗滤液处理站及填埋气处置设施运维规范性；

2、渗滤液处理后出水达标性；

3、原始记录数据及统计数据等项目基础台账完整性；

4、安全生产和突发应急处置情况；

5、处理设施保养、维修、质检等基础资料。

四、监管考核方式

1、日常监管：由甲方每天安排人员检查现场和台帐。

2、定期监管：由甲方每月对渗滤液处理站开展至少一次检查考核。

3、环保监测：包括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线监测、不定期监督性监测、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监测等。

4、考核打分：每月对监管考核情况进行量化打分，得分作为核拨服务经费的依据。对于当期考核低于90分的，责令限期内整改达标。如全年累计3次考核低于70分，委托方可无责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需支付相应违约金。服务期间，如果发现有偷排等行为或者发生重大环境事故，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五、考核监管措施

1、落实监管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甲方具体负责渗滤液处理站日常运行监管。

2、监管方根据日常监管和定期监管情况，统计汇总渗滤液处理日报表和月报表，达标处理量按进水量合计，正常运行天数按日常生产的天数合计，月报表作为考核和付费的重要依据。

4、日常维护和计划性维保等事项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超过 10 日以上的，运维服务单位需书面报告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日常维护、计划性维保、外部因素和非运维服务单位过失造成的停产天数不计入正常运行天数，期间进入处理系统的渗滤液达标处理的，计入达标处理量。运维服务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产的，在月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5、乙方因不规范运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而被生态环境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应依法承担主体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6、甲方处每月一次考核监管打分，每季度一次核拨服务经费。月度考核监管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为合格，全量计算服务费；得分 85（含）-90 分，扣月度服务费的 5%；得分 80（含）-85 分，扣月度服务费的 10%；得分 70（含）-80 分，扣月度服务费的 30%；得分低于 7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每季度服务经费为本季度 3 个月费用累计额。

7、服务期间，考核过程中如果有偷排或非正常注水等行为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运行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六、附件

1、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市场化运维月度考核评分表

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市场化运维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月度：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情况	得分
1.运行规范（50分）	1.1 渗滤液处理站水、气、声各项指标监测达标（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1.2 运维时设备运转正常，且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以在线监测数值（除仪器故障等设备原因）为准）。 1.3 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次生物按照规范管理与处置。 1.4 关于浓液回灌合规性。 本项30分。	1.检测报告所有指标合格不扣分，出现一次一个指标不达标扣1分，如果有多次监测不合格累计计算； 2.出水水质未达标排放，被生态环境部门、国发平台等相关单位通报，出现一次扣5分，累计计算。 3.渗滤处理站产生的次生物未按照规范管理与处置，出现一次扣5分，累计计算。 4.关于浓液回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出现一次扣5分，累计计算。 30分扣完为止。	
	2.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限定期限内有效整改到位。 本项5分。	1.整改意见得到解决，每缺1个扣2分； 2.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每1个扣2分。	
	3.渗滤液处理站各处理单元构筑物和设施设备维护规范到位，按照运行维护规范操作，无责任性损坏。 本项10分。	1.设施设备因维护不规范导致损坏，发现一次扣1分。 2.日常巡检工作不到位，发现一次扣1分。 3.运行中常规损坏未及时报修，发现一次扣1分。 4.构筑物维护不到位，发现一次扣1分。 5.运行有偷工减料、以次充好问题，发现一次扣5分。 6.自动监测未联网，发现一次扣2分，累计3次，本项不得分。	
	4. 渗滤液处理站场区环境得到较好维护，现场无满溢、无堆积、无积尘等现象。 本项5分。	1.场区环境差，场地有暴露垃圾扣1分，设施设备有满溢痕迹扣2分，现场有杂物或污泥、药品堆积扣1分，处理车间设备积尘及蛛网扣1分，其他卫生问题扣1分。	
2.安全生产(15分)	安全生产，全年无安全事故。 本项15分。	无环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一起扣15分。	
3.人员管理及台账资料(15分)	3.1 管理体制顺畅，工作职责明确；技术工人经培训合格后上岗，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有职工培训计划和	1.管理计划执行有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技术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扣5分；未遵守规章制度有1处扣1分；未执行培训和演练计划，扣	

	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3.2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包括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检查报告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管护责任主体制定管护办法和考核细则，要求具体适用；其中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检查报告制度均应上墙明示； 3.3 每日巡查至少一次，并作记录；每月对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至少 1 次，并作记录报告:检查内容全面，记录详细规范； 3.4 台账资料齐全、整编有序；记录全面详尽；台账无伪造、专人负责分类保管；危险药剂台账必须专人负责记录并定期上报。 本项 15 分。	3 分。 2.制度项，少一项扣 1 分。 3.巡查次数少一次扣 1 分；未及时记录发现一次扣 1 分。 4.台账资料有 1 处不符合标准扣 0.5 分。 15 分扣完为止。	
4.各级检查(10 分)	主动接受各级检查，顺利通过。 本项 10 分。	因运维方原因导致各项检查扣分的，扣 10 分。	
5.社会反响(10 分）	接受公众监督，与周边村民、相邻企业和谐共处。 本项 10 分。	因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管理产生环境问题，导致村民堵门上访、相邻企业投诉、媒体曝光等负面社会反响事件，经核查属实的，扣 10 分。	
备注	1. 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亡人事故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2. 私接自来水管道进入处理系统，扣除当月服务费。 3.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而受到有关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扣除当月服务费，并承担处罚结果。 4. 如未按期完成在线监测联网工作，扣除当月服务费。		

考核成员：